

武汉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武政复决〔2024〕第1889号

申请人：李，公民身份证号：

被申请人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申请人李不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《投诉举报处理告知书》，于2024年10月31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机关于2024年11月6日依法受理。

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3日向本机关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，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